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0）463号

关于开平市龙胜镇景锋橡胶制品厂年产 250 万件橡胶五金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龙胜镇景锋橡胶制品厂：

报来《开平市龙胜镇景锋橡胶制品厂年产 250 万件橡胶五金汽车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龙胜镇景锋橡胶制品厂年产 250 万件橡胶五金汽车配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长龙西路 54 号之 2，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冲床	25T-200T	9
2	拉伸机	80T-150T	5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3	车床	6140-6250	4
4	铣床	/	2
5	切管机	35-90	1
6	切铝机	3kW	1
7	保护焊机	350	1
8	液压机	10T-50T	7
9	橡胶硫化机	100T-300T	16
10	开炼机	16 寸	2
11	开炼机	14 寸	1
12	密炼机	55 升	1
13	打磨机	3.5kW	2
14	抛光机	5.5kW	3
15	冷却塔	15T	3
16	空压机	7.5kW	4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密炼、开炼、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

和表6限值，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限值；打磨、焊接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近期在市政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槽罐车运送至龙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市政管网建成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龙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中的较严者，排入开平市龙胜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书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1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胜镇人民政府、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